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79號

原告 福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梁有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青峰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載明被告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。

說明：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程式。又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亦未據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